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党委、纪委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共河北雄安新区企事业和两新组织综合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纪委的批复,同意成立中共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增加第三章党委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条款(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